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目 录

- 1 概述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诚信承诺

1 概述

吐米亚河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于田县境内，是昆仑山北麓中段的一条河流，发源于昆仑山脉的吕什塔格山，东西分别与尼雅河和皮什盖河毗邻，南至吕什塔格山分水岭山脊线，北至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南的冲洪积平原，流域范围介于东经 $81^{\circ}59' \sim 82^{\circ}37'$ 、北纬 $36^{\circ}12' \sim 37^{\circ}40'$ 之间。吐米亚河属昆仑山北坡中段水系，河水以冰雪融水和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补给甚微。河流总长 250km，出山口以上集水面积 636km^2 ，出山口以上河长 49.8km。

拟建吐米亚水利枢纽是《新疆于田县吐米亚河流域规划报告》中确定的近期山区控制性工程。工程总库容 3742.2 万 m^3 ，正常蓄水位 2662m，对应库容 3448.8 万 m^3 ；死水位 2613m，死库容 615 万 m^3 ；工程任务为灌溉、供水、防洪，兼顾发电。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同期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网址为 <http://www.xjyt.gov.cn>；告知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建设性质等）、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公告期限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信息公示时间合理；公示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是于田县对外的政府网站，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了采取网络公示外，没有采取其他的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项目所在地公共场所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信息，包括：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项目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本工程的征求意见稿在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yt.gov.cn>；公示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要求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对外网站，公示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同时在建设单位当地主要报纸：和田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两次报纸公示

《和田日报》是和田地区主要报刊，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的载体及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域吐米亚村政府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报纸公示期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留有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包括：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便于公众及时查阅并反馈意见。在各类形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各类形式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各类形式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本项目环评报批前在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yt.gov.cn> 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otan County Government (www.xjyt.gov.cn). The page displays a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Xinjiang Hotan Region Yutan County Tuomia Water Control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title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the date '2023-03-31 11:32:11', and the source '于田县水利局'. Below the notice, there are two links to PDF files: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pdf' (1.17 MB) and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pdf' (6.80 MB).

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3月

